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3〕12号

关于下达2023年兵团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137 团财政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兵团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兵财农〔2023〕10号）和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兵团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现下达你团场2023年兵团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46万元，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该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表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实行动态监控。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团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 年兵团本级涉乡村振兴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3 日



抄送：师市乡村振兴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七师137团6连蔬菜种植基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		
主管部门		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一三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兵团专项	项目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6.00	
		其中:财政拨款	74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该项目适合一三七团目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满足产业规划及设施农业健康发展,完成六连大棚设施采摘园67座温室大棚、防寒沟67条、保温棉被、防晒膜67套,占地面积不低于2257.8m²/座,持续带动团场商业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农民收入,直接带动农民年收入增加1万元/户,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拓新种植农业发展方式,实现绿色生态发展、区域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大棚数量	≥67座
			改造总建筑面积	≥151272.6m²
			防寒沟	≥67条
			保温棉被、防晒膜	≥67套
			占地面积	≥2257.8m²/座
			实施项目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政府采购率	=100%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1月1日前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第七师137团6连蔬菜种植基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总成本	≤746万元
			工程费用	≤632.45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8万元
			基本预备费	≤54.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带动农民年收入增加	≥1万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使用年限（年）	≥15
	拓新种植农业发展方式,实现绿色生态发展、区域经济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